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詹心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K239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8626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藥事人員之報  
備作業方式疑義一案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566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3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藥事人員之報備作業方式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4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60032971號函。
- 二、考量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係屬政府專案計畫，藥局如係以自行進用之藥師承作該計畫，得由藥師執業登記之藥局造冊，並檢具參與該計畫之證明，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，視同藥師法第11條所稱之「經事先報准」者，可免予依訪視對象逐個案報備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17-05-04  
17:04:10

部長 陳時中

